

2019-440114-48-01-03666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111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花大道 (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送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审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审议通过(联审交通〔2021〕3号),原则同意新花大道(花

都大道-迎宾大道) 工程实施。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一) 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和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交界处, 呈南北走向, 北起花都大道, 南至迎宾大道, 全长约 8.65 千米。项目采用双向 8 车道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小时, 近期标准路基段按 51 米红线实施, 跨河涌桥宽 60 米。

(二) 项目全线包含路基段约 4.25 千米, 6 座立交(分别为: 花都大道立交、平石路立交、三东大道立交、商业大道立交、清莲路立交及迎宾大道立交), 3 座跨河涌桥(1 座 80 米 T 型梁桥、2 座 30 米小箱梁桥) 以及 6 座人行天桥, 排水管(管径 DN500 至 DN2000 雨水管总长约 17.3 千米; 管径 DN500 至 DN2000 污水管总长约 16.2 千米)、电力管沟(横截面 1.7 米×1.7 米, 总长约 9 千米) 等, 沿线同步新建照明、交通、绿化、配建消火栓及配套给水管网等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一) 项目总投资估算 38787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23532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908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09170 万元), 预备费 20645 万元。

(二) 资金来源。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384700 万元, 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配建消火栓及配套给水管网设施投资估算 3178 万元,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 号) 由

市、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该项目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组织建设；配建消火栓及配套给水管网设施由市水务局统筹、花都区负责实施。

五、招标事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均须委托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全部委托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